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热工基础实验实验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73-2024HW4L0478**

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热工基础实验实验台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873-2024HW4L0478

二、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热工基础实验实验台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7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参数及 规格描述
1	热工基础实验实验台	1 套	否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招标用途：教学。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 9:30 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楼 511 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3:30时（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开标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主楼 A 座（校东门旁）1222 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10-8973322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1 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邮政编码：1000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杏媛、王磊、孙亚欣、韩寿国、蒋旭、谢杰、杨硕

联系电话：010-59893120/59893123/59893116/59893125

电子邮箱：chenxingyuan@china-didac.com

本项目信息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7</u>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前述报告中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所属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所属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所属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其中：</p> <p>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3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4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2	节能环保要求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品目清单，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p> <p>注：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50.00 元；</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电汇（推荐）、支票、汇票，或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账 号：6232593799017632277</p> <p>(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u>1</u>份，副本<u>5</u>份（单独密封提交）；</p> <p>(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5</u>份（单独密封提交）；</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u>1</u>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投标保证金<u>1</u>份（单独密封提交）；</p> <p>(5) 电子文档<u>1</u>份（单独密封提交）。</p> <p>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须签字盖章后）需统一扫描成一份PDF格式电子版文件1份、投标文件word版电子版1份，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300*300dpi，单个文件大小不宜大于300M。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或优盘形式提供，概不退还。</p>
27.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货物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067751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645 1326 1267"> <thead> <tr> <th data-bbox="628 645 1075 748">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1075 645 1326 748">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8 748 1075 801">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75 748 1326 801">1.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801 1075 855">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5 801 1326 855">1.1%</td> </tr> <tr> <td data-bbox="628 855 1075 909">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5 855 1326 909">0.8%</td> </tr> <tr> <td data-bbox="628 909 1075 963">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5 909 1326 963">0.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963 1075 1016">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1075 963 1326 1016">0.2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1016 1075 1070">1 亿元~5 亿元</td> <td data-bbox="1075 1016 1326 1070">0.0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1070 1075 1124">5 亿元~10 亿元</td> <td data-bbox="1075 1070 1326 1124">0.03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1124 1075 1178">10 亿元~50 亿元</td> <td data-bbox="1075 1124 1326 1178">0.008%</td> </tr> <tr> <td data-bbox="628 1178 1075 1232">50 亿元~100 亿元</td> <td data-bbox="1075 1178 1326 1232">0.006%</td> </tr> <tr> <td data-bbox="628 1232 1075 1267">10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1075 1232 1326 1267">0.0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5）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建议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4.3.1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14.3.2 进口货物及服务：报价应包括进口设备免税 CIP 或 CIF 到货港口价格、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银行费、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等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与进口环节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3 报价中应含一切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和培训费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14.3.4 进口产品技术协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外贸合同由学校指定进口免税代理公司和制造商签订。

14.3.5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14.3.6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14.3.7 对原产于国外的产品，在进口时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14.4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6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不符，以正

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存在 24.3 条款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7.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30.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买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

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质疑的提出

36.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7.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7.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1.2 适于在电源 220V (±10%) /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1.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2、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2.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买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 2.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2.4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3、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

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4、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二、具体技术规格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含内容	数量
热工基础实验实验台(1套)	饱和蒸气压力和温度关系实验台	4台
	非稳态测量导热系数和热扩散系数实验台	6台
	黑度测量实验装置	6台

1. 工作条件：

1.1 详见总则第1条。

2. 设备用途：

2.1 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能够精确测量饱和水蒸气压力和温度的关系，仪器需要实现水的上部空间保持密闭并能长期保持真空状态（设置抽真空通道及密闭阀门）。能够精确测量并直观展示平板材料（不同的保温平板材料）在非稳态导热过程中的温度变化。能够应用对比法精确测量紫铜面的黑度。

3. 技术规格：

3.1 饱和蒸气压力和温度关系实验台

△3.1.1 蒸汽发生器：由锈钢法兰、紫铜管、高温钢化玻璃，管式加热片、耐高温绷带及不锈钢外壳组成；

△3.1.2 透明保护视窗：材质：高温钢化玻璃，尺寸 $\geq \phi 100\text{mm} \times 20\text{mm}$ ；

△3.1.3 压力变送器：量程-0.1~0.8MPa、精度 0.5%、输出 4-20MA；

★3.1.4 温度传感器：测量精度 0.01℃，测温范围-200℃~420℃。

△3.1.5 加热片：电压 220V、功率 $\geq 800\text{W}$ ；

★3.1.6 容器承压范围：-0.1Mpa-1Mpa,可调节加热电压；

△3.1.7 触摸显示屏：7英寸，可编程控制器 PLC；

△3.1.8 配套实验台 3D 仿真教学软件、3D 虚拟仿真平台；

△3.1.9 软件平台可实时记录和保存学生操作软件的情况；

△3.1.10 学生按实验步骤进行考试，系统能当场评分并上传到教师端。

△3.1.11 可查询学生的历次考试成绩及使用 3D 仿真软件的情况。

3.2 非稳态测量导热系数和热扩散系数实验台

△3.2.1 试件：材质透明有机玻璃、壁厚 10mm、尺寸 $\geq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

△3.2.2 PI 膜加热片：电压 DC24V、单片功率 $\geq 50\text{W}$ ；

△3.2.3 热丝：直径 0.5mm-0.3mm；

△3.2.4 可调开关电源：双数显、输出 0-48V、10A、480W；

△3.2.5 温度巡检仪：电源 220V、160*80 横表、万能输入（含 4-20mA）；

★3.2.6 温度传感器：精度：0.01℃，测量范围-200~420℃，可调节加热电流电压；

△3.2.7 双面亚光密纹喷塑实验桌，配万向轮及禁锢脚及实验台保温罩；

△3.2.8 电源控制系统：由电控箱、控制箱面板，带灯自锁按钮开关、漏电保护器等组成；

△3.2.9 配套实验台 3D 仿真教学软件、3D 虚拟仿真平台；

△3.2.10 软件平台可实时记录和保存学生操作软件的情况；

△3.2.11 学生按实验步骤进行考试，系统能当场评分并上传到教师端；

△3.2.12 可查询学生的历次考试成绩及使用 3D 仿真软件的情况。

3.3 黑度测量实验装置

△3.3.1 测试体：规格 $\geq \phi 100 \times 54\text{mm}$ ，紫铜板辐射面：50mm；

△3.3.2 发热源：规格 $\geq \phi 100 \times 54\text{mm}$ ，材质：铸铁；

△3.3.3 腔体：材质：铸铁，规格 $\phi 100\text{mm}$ ，保温材料：石棉；

△3.3.4 加热带：电压 220~230V、功率 40W、加热带 ≥ 3 段；

★3.3.5 温控仪：电压：220V，温控测控范围：-40-150℃、分辨率：0.01℃；环境要求：-10℃-60℃；可调节加热电压；

△3.3.6 电流电压调节装置：精度调节等级 1%；

△3.3.7 功率表：工作电源 AC/DC85~260V/3W、输入电压范围 0~400V（AC）、输入电流 0.1A、1A、2.5A、5A；

△3.3.8 配套实验台 3D 仿真教学软件、3D 虚拟仿真平台；

△3.3.9 软件平台可实时记录和保存学生操作软件的情况；

△3.3.10 学生按实验步骤进行考试，系统能当场评分并上传到教师端；

△3.3.11 可查询学生的历次考试成绩及使用 3D 仿真软件的情况。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主要结构尺寸 $\leq 1200*600*1350\text{mm}$ ；设备总重量 $\leq 150\text{kg}$ ，具有安全警示标识（如防烫、防触电）及简要操作步骤说明。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无。

4.3 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无。

5. 技术服务：

5.1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后 1 周内进行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组装时间 ≤ 1 周，调试时间 ≤ 1 周。调试完成后对“3.技术规格”中的技术参数进行测试，并逐一核对，满足所有技术指标视为合格。

5.2 技术培训

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参训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培训以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所有设备操作为合格。

5.3 质保期：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5.4 维修响应时间：48 小时以内（包括答复时间）。

5.5 要求卖方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内容（如软、硬件升级要求等）：无其它技术服务内容。

6. 订货数量：

饱和蒸气压力和温度关系实验台 4 台、非稳态测量导热系数和热扩散系数实验台 6 台、黑度测量实验装置 6 台。

7. 交货地点（目的港：）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指定地点。

8.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9. 执行的相关标准

无。

10. 付款方式：

10.1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11. 包装要求：

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每位评委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分值分配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价格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0-30
2	技术水平 (满分 4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性 30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中“3. 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 30 分。 其中：	0-30

		<p>1. 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标注“△”号的为普通技术指标，共有<u>30</u>项，每一项满足得<u>1</u>分，负偏离不得分，漏报技术条款或未应答视为该条不满足不得分。普通技术指标满分为<u>30</u>分。</p>	
3	项目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方面的进行评议：</p> <p>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阐述充分，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措施细化且有效，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技术方案科学、较合理，阐述较充分，措施完整但细化不充分，能满足项目实施，得8分；</p> <p>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阐述不够充分，内容欠完善，针对性低，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p> <p>技术方案有可行性，内容阐述简单未细化、无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清晰判断出是否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p> <p>没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p>	0-10
4	产品选型 4分	<p>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提供配套设备，设备选型符合本项目特点，选型依据充分，证明材料完整齐全；充分考虑涉及设备使用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安全性的相关要求，能完美实现系统功能，得4分；</p> <p>产品选型方案基本完整，设备选择可以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得3分；</p> <p>有产品选型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所选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系统运行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得2分；</p> <p>产品选型方案过于简单，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4
5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考虑交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突发应急情况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以及保证项目如期交付的其他因素。</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贴近项目需求，同时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p>	0-5

			<p>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人员分工基本完备，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和技术措施，得 3 分；</p> <p>方案有重大欠缺或疏漏，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4 分		<p>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培训内容和时间明确、培训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培训方案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培训内容和时间较合理，得 3 分；</p> <p>有培训方案，但内容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贴合，得 2 分；</p> <p>有培训方案，但内容较简单，未明确培训内容或培训时间或培训人数的，得 1 分；</p> <p>无培训方案，得 0 分；</p>	0-4
7	售后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维修方案全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维修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行，维修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方案不详细、缺乏可行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0-5
8		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 3 分	<p>考虑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有利性（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外有偿维修服务 and 零配件的更换，优惠收取相应成本费用等）。</p> <p>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合理，能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有偿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价格优惠，对采购人利好，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保期外维保方案，能够保证提供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但未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价格优惠方案，得 2 分；</p> <p>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有欠缺，零配件供应差，得 1 分；</p> <p>未提供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0-3 分
9	业绩 6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近三年销售与本招标内容相类似的业绩。提供项目业绩的合</p>	0-6

		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产品内容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10	企业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11	节能、环保（满分 1 分）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_____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_____

二零二四年_____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甲方”）将“_____”委托_____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以下简称“货物”）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采购合同：

1、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及价格：

总价：_____ 单位：元

产品名称（型号）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总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包含进出口环节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_____ 单位：元

产品名称（型号）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第三方权利

2.1 乙方保证,甲方(包括仪器实际使用人)使用本合同仪器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或实际使用人主张上述权利,乙方应当负责妥善解决,承担全部成本与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仪器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仪器是由原厂近期内生产的,产

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2 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3 交付仪器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需求书》或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技术配置表（附件一）相一致。交付仪器时，乙方还应当提供生产厂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交货中的仪器保护

4.1 乙方应提供确保仪器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仪器在交货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仪器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2 乙方将仪器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甲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入库。入库前的仪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仪器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入库后的仪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仪器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5、运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

5.1 国产产品与服务：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卖方应承担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5.2 进口货物及服务：卖方应承担进口设备免税 CIP 或 CIF 到货港口价格、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银行费、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等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与进口环节有关的一切费用。

5.3 合同价中包含一切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和培训费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6、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齐全部合同订购仪器。

6.2 交货地点：乙方应免费将仪器发往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_____。
仪器到货_____内到甲方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7、付款条件

7.1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_____，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_____。

8、验收

8.1 甲乙双方共同对仪器进行验收并对仪器品质进行逐项检查，乙方向甲方移交产品合格证、购买发票等手续，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第一次（出厂）验收报告。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8.2 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9、售后服务承诺

9.1 仪器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___年,自双方交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三）。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所供的仪器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2 在合同第 9、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

1) 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仪器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在满足基本技术性能需求的前提上，根据仪器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仪器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

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条上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质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已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4 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赔偿金额不高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11、误期索赔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款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的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11.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除政府集中支付环节造成时间延误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形式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事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仪器主要部件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交货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甲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6050532

税号：12100000400006110Y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仪器主要部件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交货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单独胶装成册，并单独密封包装，不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同胶装、密封。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录

(标注★号的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二、商务文件

★1.法人代表授权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原厂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要求进行提供）

7.投标人业绩清单（需要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联系方式）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3 投标承诺书

三、技术文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的此项写“无”）
- 7、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报告中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所属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所属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所属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2: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汇款/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1	热工基础实验实验台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如对包括工期、质保期、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请填写“全部无偏离”; 如不列出, 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原厂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
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
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
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近三年同类业绩，提供清单（表格自制）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并后附对应的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协议或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计分。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近三年 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不予退还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以支票、汇款或汇票、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投标承诺书

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将自愿不再参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有无偏离/是否满足)	证明材料 页码 (无/所在页码)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偏差说明”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对投标标的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备注: 此表填写时应尽量详细,以备后期签订合同及验收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请自行编写, 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售后服务方案

16-2 培训方案

16-3 供货及实施计划方案

16-4 节能、环保 (如有)

附件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请自行编写,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7-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7-2 关键部件明细表 (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7-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7-4 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 17-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17-6 项目进度表
- 17-7 货物的来源地
- 17-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